司法院會議規則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司法院會議規則自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規定，為妥適配置行政資源與業務權責，將原由秘書處辦理之「司法院會議之議事事項」業務，移由司法行政廳統籌辦理，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，爰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第十二條。